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六

第四十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四十三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着卽免職由（十月二十一日）……………一
- 任命殷汝熊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由（十月二十一日）……………一
-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月二十一日）……………一
- 任命鄭文禮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由（十月二十一日）……………一

院令

司法院訓令

-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復調查濟南地院看守所共犯脫逃及山東省府看管高院檢察官廖鳳昇潘蔭庭各情形並請示該檢察官是否仍應拿京究辦由（附原呈）（十月八日）……………二
- 令司法行政部爲通緝陳公博等由（十月十七日）……………七

司法院指令

-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送七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月十七日）……………七
-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送八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月十七日）……………一〇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 派曹受坤辦理廣東法官學校改組事宜由（十月十八日）……………一〇

司法行政部訓令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甘肅高等法院呈送甄光存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十月十六日）……………一〇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李光祖與馬會堂因租地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
金楊氏等爲參加羅頌西與金士豹等因典產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一四
戴獻堂等與龍炳隆等因債務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日)	一五
通泰祥銀號號東與李玉峯因求償借款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日)	一六
柳逢春與成立亭因求償債務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七
覃筱章與張志清因求償借款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
冷福春與劉寶泉因求償借款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
車陳氏與宗長鑫因執行異議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一

解釋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能否援用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九月三日)	二二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九月四日)	二二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裁判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二三
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二日)	二四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宗扭強盜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五
李春山詐欺取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六
韓富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二六
周儀邦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八
馬星耀傷害及妨害自由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八

黃家瑞等誣告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九
俞福田偽證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〇
李孫氏遺棄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一

司法公報 第四十三號 目錄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著即免職此令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殷汝熊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十月二十一日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已另有任用殷汝熊應免本職此令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鄭文禮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十月二十一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五三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復派員調查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共犯暴動脫逃及山東省政府看管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廖鳳昇潘蔭庭各情形並請示廖潘二檢察官是否仍應拿京究辦一案當經本院於八月三十日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二二零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此案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朱慶彝及看守等具有刑事嫌疑既據司法行政部電飭解京應俟到京後逕由該部發交法院依法嚴辦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首席檢察官董玉墀地方法院院長朱鼎棻等對於看守所之監督及本案之處置均有疎忽失當之咎事屬行政處分應由該院飭部處理至潘廖兩檢察官對於審理共犯情形據稱派員調查尙無通共證明應即免予拿京究辦其他涉及行政處分之處仍仰由院飭部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密令該部遵照辦理此令十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本部於本年八月六日奉

鈞院八月二日第三六三號密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號密令以山東法院檢察官廖鳳昇潘蔭庭等屢縱共黨應撤職拏京究辦令仰遵辦具報同月七日又奉

鈞院八月六日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山東高等檢察處檢察官潘蔭庭廖鳳昇通共首席檢察官董玉墀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朱鼎棻看守所所長朱慶彝縱共請分別撤職嚴究等情奉

常務委員批交院撤究令仰查辦具復同月八日復奉

鈞院八月七日第三七二號訓令抄發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俾資參考各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前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首席檢察官董玉墀分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共犯暴動脫逃及山東省政府將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潘蔭庭等看管各情形當派本部參事徐聲金科長王銳廖維勳等前往查明呈報核辦旋奉

鈞院第三六三號密令即將該首席檢察官董玉墀調京令原代理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繼任與該院院長易恩侯一同將該檢察官潘蔭庭廖鳳昇嚴重監視一面復因本案真相究竟如何未據調查報告無從確知又派本部科長余穀科員李元熙前往協同辦理並面授機宜如潘蔭庭等確有嫌疑即行押解來京聽候訊辦各在案茲據徐聲金等呈稱呈爲呈報事竊奉鈞院第一一九八號及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關於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共犯暴動脫逃及山東省政府將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潘蔭庭等看管情形飭即前往查明呈報核辦一案聲金等遵於上月二十九日乘平浦通車前往次晚行抵濟南投宿於中西旅館翌晨即着手調查先就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首席檢察官董玉墀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朱鼎堃詢問復至看守所查勘并赴山東省政府分謁代主席（陳主席離濟來京）民政廳長朱熙秘書長劉復詳詢當日易院長在省政府會議報告及將潘蔭兩檢察官看管各情形連日訊問被看管潘檢察官蔭庭廖檢察官鳳昇并提集在押前看守所長朱慶堃主任看守孫丁辰馬彩章看守陳子河等及追獲逃犯同號押犯隔別研訊謹將調查所得各情形分款陳明於左一看守所共犯脫逃查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設在法院之後身與法院共一總門進出內部建築甚爲堅固門戶重重亦頗曲折（繪圖附呈）如果平日戒護有方看守得力縱有暴動情事亦不易於脫逃乃該看守所長及看守等對於管理戒護漫不經心號舍各門日間從不加鎖押犯不特可以任意穿號並可隨便叫菜購物內外各門除放封運動及夜間收封外均洞開不閉頭門雖設有鐵質疊折門而右扇業已鏽壞不易關閉是以七月二十一日共犯多名一擁而出即無法攔阻該所共犯原分別押在第六重門內革面洗心各號據前所長朱慶堃及看守等稱因同號押有多數命盜案件要犯該共犯在押日久多事鼓動恐發生事變遂將共犯移押於第四重門內禮字號舍所逃者均係禮字號押犯義字號僅有一名按禮字號舍共有十間（除一二三號押犯未逃外餘號有全脫逃者有逃走一二者抄單附呈）與義字號舍同一號筒西首總門常年封鎖東首總門日間向不關閉門首僅有一徒手看守站立瞭望自該號而出僅信字號舍有看守一人亦屬徒手頭門雖有門崗二名有鎗而無子彈且均屬生手無應付能力至於當時押犯借詞出號以石灰（據看守等稱石灰係因號舍潮濕撒在地上）打看守及擁至頭門鎗（據看守稱紅纓鎗掛在頭門內牆上）刺所長各情查與山東高等法院報告相符惟查逃犯十八名現已捕獲十二名除王鳳歧係六月間收押張福林紀子瑞劉兆章等係七月間收押（入所即未加鎖具）外該李玉培張錫文孫志卿劉海峯王仁瑞徐新齋張子炎黃伯雲等均係四月間收押據各犯供稱入所未及旬日看守所長即將鎖具開去彼時山東高等法院尚未移濟（五月二十三日遷移

濟南二十八日開始辦公報部有案。概由看守所長作主事前固未請示事後亦未報告該所長朱慶彝亦已承認不諱其戒護之不周誠爲無可掩飾之事實。二山東省政府看管潘廖兩檢察官查山東省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委員會議據易院長恩侯報告在押共黨脫逃潘廖兩檢察官有重大嫌疑并提出廖檢察官潘檢察官註有開錄去錄各押票及准許通信單據爲證。劉秘書長面告會議前易院長談及報告此事伊即問其是否爲脫逃之原因。此事係司法事務與行政上無關可由主管長官辦理不必報告。朱民政廳長面告易院長在會議席上請商辦法各委員以爲潘廖兩檢察官既有重大嫌疑遂邀董首席與會陳主席并一再聲明省政府非願敢冒不韙乃董首席堅不負責只得暫留在府電請中央核辦抄省政府會議錄附呈。比時各委員未及詳察以爲易院長有此報告該潘廖兩檢察官自不無通共或賄縱嫌疑當交易院長核辦易院長以不屬權限範圍爲詞商由省政府電邀董首席檢察官帶同潘廖兩檢察官到府陳主席當將易院長報告事實宣佈責成董首席檢察官看管查辦乃董首席檢察官以潘廖兩檢察官爲現任官吏其處分於法亦無不合一再聲述不能負看管查辦之責各委員以其答復爲不圓滿不得已遂將潘廖兩檢察官留府電部核辦三潘廖兩檢察官在押票上批註去錄開錄字樣及准許其犯通信查潘檢察官收押共犯劉清峰在押票上批明去錄二字據潘檢察官聲稱係因訊其情節并不甚重且年僅十六身體瘦弱由平原縣解省面有病容是以准其去錄又廖檢察官收押反革命人犯崔繼順崔繼孔崔漢亭張照遠四名在押票上註明開錄嚴押四字據廖檢察官聲稱崔繼順四名均非共產黨徒在濟案未解決時因受反動派劉春普之僱用持有空白委任狀三張代爲送遞被地方團局查獲解送到院嗣經訊問以犯情并不甚重雖須羈押尙無上錄之必要是以批有開錄嚴押四字押票理由格內有逃亡之虞五字係由將書記官照例填寫一係羈押之理由一係戒護之關係各具意義并不矛盾云云調卷查核尙相符。抄供詞附呈。此次脫逃人犯劉清峰崔繼順崔繼孔崔漢亭張照遠等五犯並未加入暴動隨同逃走再查潘檢察官單列共犯張子炎丁恒甫黃伯雲丁王氏王惠卿李慶連孫志卿李玉培張錫文王雲慶王仁瑞徐元龍宋占一劉一夢藍志政王鳳歧等十六名尾開准其與家屬通信但每信必須經所長檢查未署名蓋章亦未註明日日期據看守所長朱慶彝稱此單交有一個多月潘檢察官聲稱開此單時係以案經偵查行將起訴特往看守所查問因無再行禁止通信之必要是以開單准許俾各被告之家屬得知情形爲其主張法律上之利益一面或可藉此偵知其他證據而又恐有他虞復囑看守所所長須一一檢查處分不爲不慎云云核與押犯宋占一未逃。主任看守孫丁辰所述大致相同該所押犯平常收信未立簿記。附款信件立有收信簿另抄附呈。經所長檢查後即交由看守送給犯人而發信則有簿可考經調查核該單列十六名中如丁王氏王惠卿張錫文王雲慶王仁瑞等即未見有發信其餘各犯所發書信簿內摘抄要旨大都爲要錢要衣或請律師。發信簿抄呈。據看守所所長及看守等稱從未發見有何關係信件所有共犯概禁接見并交逐期。星期一三五六接見。一條核閱並無各共犯接見家屬親友情事自難執此謂爲脫逃唯一之原因總之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此次脫逃共犯李宗魯紀子瑞李士安李玉培王惠卿張錫文李慶連孫志卿劉

兆章劉海峯王仁瑞王鳳歧王永慶徐新齋張子炎黃伯雲藍志政張福林十八名雖已捕回十二名尚有李宗魯李士安王惠卿王永慶藍志政李慶連等六名未獲決非尋常疎於防範者可比該看守所長及看守等自不免有故縱情弊其有監督責任之長官對於該所之管理戒護平日漫不注意職務廢弛無可諱言又王惠卿係一重要共犯迭經湘省清鄉總司令電請提解懲辦該承辦檢察官潘蔭庭未加注意責令看守所從嚴戒護疏忽之咎亦屬難辭所有奉令調查各情形理合具文報告連同訊問筆錄抄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檢察官廖鳳昇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所發羈押反革命嫌疑人（非共黨）崔繼順等四名押票註有開鎖嚴押四字在該檢察官以爲該嫌疑人等犯情既不甚重尙無得施戒具之情形爲之開鎖又以其究具羈押原因復令嚴押於法既無不合而崔繼順等四名此次並未隨同脫逃據前看守所長朱慶堃陳述極明（見七月三十一日部委訊問筆錄）似難執此項押票遽指廖鳳昇爲通共又該檢察官潘蔭庭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羈押共黨嫌疑人劉清峯一名因其年幼體弱並無得施戒具之情形在押票上註明去錄既難謂爲違法此次共犯脫逃並無劉清峯在內據朱慶堃所述亦甚明白（見同筆錄）至所開清單雖准共黨張子炎等十六名與家屬通信然經批明每信必須經所長檢查朱慶堃又稱潘檢察官說可以准他家屬通信不過叫我檢查明白查出來有別的情形就報告沒有檢查出來我也沒報告過（見同筆錄）且此十六人中有未經發信者有雖經發信第爲要錢要衣等事者照抄被告發信簿記載甚明此外又未發覺該檢察官有如何可疑情形亦難執上項押票清單爲潘蔭庭通共之根據惟於王惠卿一犯迭經湘省清鄉總司令電請提辦乃未特別加以注意嚴令戒護自不能辭疏忽之咎再閱繪圖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位置在法院後並與法院出入共一大門建築既非不堅門戶又甚繁複看守當非困難乃前看守所長朱慶堃及主任看守孫丁辰等於頭門鏽壞漫不經心號舍各門日間不鎖其餘內外門戶除放封運動及收封外亦復洞開且任羈押人自由穿號叫菜買物該前所長爲各共犯開錄事前既不請示事後又不報告王惠卿一犯先期並有鼓動他犯情形當日李士安等復與看守吃瓜丁恒甫經部委詰以看守們得錢放走的嗎據答稱可是奇怪怎麼沒有受傷的張錫文等更將逃犯李士安王惠卿藍志政等平日有錢情形言之歷歷（均見八月二日部委訊問筆錄）李玉培等復指孫丁辰有要開錄喜錢之舉（見八月三日地檢官偵查筆錄）是該前所長雖於倉卒間經逃犯刺傷然綜上諸種情形恐與各看守等不無故縱情弊并是否由於得賄亦非無可研求至看守所依法應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或委托地方法院院長等監督該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固稱高等法院移濟前曾委托地方法院院長朱鼎葵代行監督權移濟後復諭朱院長嚴加防範朱鼎葵亦呈明隨時督飭情形但查該看守所防範疏虞弊端百出既與高地兩法院近在咫尺而高等法院遷濟又近兩月何以該院長等竟若罔聞知及共黨脫逃後於自己監督範圍內事既未速籌適當措置經與論指摘該高等法院院長一經查得前項押票及清單復不加察遽指檢察官爲有通共嫌疑即令所指不虛乃於純粹司法範圍事不與首席檢察官商同辦理竟向行政會議報告致負有嫌疑之檢察官亦不獲相當之處置是該院長平時既未能嚴行監督一旦事發則又張皇失措希圖卸責據調查所得情節至

明若首席檢察官董玉墀於會議當時以爲檢察官等處分尙非違法又別無刑事嫌疑不負看管之責未嘗不持之有故但該處檢察官既被指爲負有嫌疑乃不速謀相當處置措施施究非適當且於王惠卿一犯亦未於事前令檢察官潘蔭庭特別注意其懈於監督亦復無可諱言除朱慶彝及看守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呈已經起訴仍電令解京聽候核辦董玉墀業已調京朱鼎棻正在辭職中並其他涉及行政處分問題均另案辦理外理合將派員調查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共犯暴動脫逃及山東省政府看管潘蔭二檢察官各情形連同調查文件呈報

鈞院鑒核再該檢察官廖鳳昇潘蔭庭等是否仍應擎京究辦之處併請示遵謹呈

計呈送調查文件一冊內共二十八件開列如左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圖一紙

看守所禮字號押犯清單一紙

照抄山東省政府會議錄一紙

潘檢察官註明去錄押票及准許通信單影片各一紙

廖檢察官註明開錄嚴押押票影片各一紙

照抄偵查劉清峰筆錄一件

照抄偵查崔繼順等筆錄一件

照抄羈押人受信附款簿一本

照抄被告人發信簿一本

易院長恩侯節略一件

董首席檢察官玉墀節略一件

朱院長鼎棻節略一件

潘檢察官蔭庭呈一件

廖檢察官鳳昇呈一件

朱所長慶彝呈一件

訊問筆錄八件 高等法院書記官紀錄四件 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紀錄四件

照抄地院檢察處訊問押犯紀子瑞筆錄一件

照抄高等法院庭長調查筆錄一件

照抄總指揮部軍法官張倬密查報告一件

裁粘報紙一帙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八月十五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五四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九六九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破壞國軍編遣之進行凡該逆等圖謀顛覆黨國之所爲實屬罪無可逭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按名協緝務獲歸案嚴辦以遏亂萌而肅紀綱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十月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九六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呈送七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及推事結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七日

●附最高法院七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最高法院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種類別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決定	撤回	移送民庭	計
特別權限上告	二六一	三〇一	五六二	七九				四八三
非常上告	三五	二〇	五五	一九				三六
抗告	四三	五一	九四		三五			五九
聲請私訴	九	八	一七		一			一六
計	四	三	七	三			四	七
備考	三五二	三八三	七三五	一〇一	三六		四	一四一
								五九四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九七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呈送本年八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及推事結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月十七日

◎附最高法院八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最高法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未 結 件 數	數 件 結 已					數 件 理 受			類 別 上 告 抗 告 再 抗 告 聲 請 計 備
	計 號	銷 回	撤 回	和 解	決 定	判 決	計 受	新 受	
二二二三	三七四	四二	七	七	一四四	一七四	二五九七	二二六	二三七一
一三一	八八	四			八四		二一九	四一	一七八
三五	四三				四三		七八	二五	五三
二九	六〇	二			五八		八九	五八	三一
二四一八	五六五	四八	七	七	三二九	一七四	二九八三	三五〇	二六三三

最高法院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種類別	受理件數			結案件數				未結件數
	舊受	新受	計	已判決	決定	撤回	移送民庭	計
特別權限上告	四八三	一四一	六二四	七〇				五五四
非常上告	三六	二	三八	一五				二三
抗告	五九	一六	七五		四〇			三五
聲請私訴	一六	二	一八	二	五			一三
計	五九四	一六三	七五七	八七	四五			六二五
備考								